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配售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來自寶連，200,000,000股股份來自王先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ii)賣方已分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而各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與該名賣方根據配售所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0.60港元，相等於(i)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3.04%；(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折讓約12.79%；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11.37%。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均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1%。

倘配售完成及認購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並未完成，配售及認購將予終止及不會進行。認購須待達成本公佈「認購條件」一段所載列的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涉及的訂約各方

- (i) 寶連；
- (ii) 王先生；及
- (iii)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

配售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以及將為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獲配售配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擁有的合共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寶連所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所擁有)。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一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0.60港元，相等於(i)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3.04%；(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折讓約12.79%；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77港元折讓約11.37%。

配售價乃由配售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商議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待知悉配售結果後確實)後，預期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8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賣方所擁有的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41%。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乃已繳足股款及將由賣方出售，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配售的完成

待配售代理物色到承配人後，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前後(或配售代理通知賣方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配售價的3%。配售佣金乃配售方於公平商議後釐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涉及的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寶連；及
- (iii) 王先生。

認購

認購方

寶連及王先生為認購項下的認購方。寶連乃由王先生實益持有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寶連及王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2.88%及約10.64%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賣方已分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最終由賣方分別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00,000,000股新股份（寶連及王先生分別可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到配售結果所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彼此及與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16,701,004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完成；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向相關當局取得一切同意和批准（倘適用）。

認購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所有認購條件之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倘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有任何認購條件並未達成及認購並未完成，認購須予終止及結束。

補充協議

(1) 配售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對配售協議所作的修訂條款：

- (a) 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變更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
- (b) 配售佣金由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配售價的2.5%變更為3%。

(2) 認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變更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液化煤層氣。

待知悉配售的結果後，預期從認購所得的最高款項總額為240,000,000港元。預期從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0港元(假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被認購，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58港元)，將主要用作勘探及開發本集團之煤層氣(煤層氣) 區塊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強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活動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 的款項淨額	已完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即發表公佈 的日期)	配售326,830,000股 新股份	約71,210,000港元	是	用作本集團 之現有合營企業投資 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 之現有合營企業投資 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以及緊接配售及認購分別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不變，於配售及認購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寶連 (附註)	332,790,000	12.88	132,790,000	5.14	332,790,000	11.15
王先生 (附註)	274,822,118	10.64	74,822,118	2.90	274,822,118	9.21
賣方及彼等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07,612,118	23.52	207,612,118	8.04	607,612,118	20.36
承配人	—	—	400,000,000	15.48	400,000,000	13.41
公眾股東	1,975,892,905	76.48	1,975,892,905	76.48	1,975,892,905	66.23
總計	<u>2,583,505,023</u>	<u>100.00</u>	<u>2,583,505,023</u>	<u>100.00</u>	<u>2,983,505,023</u>	<u>100.00</u>

附註：王先生為寶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寶連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各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倘認購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iii)公眾假期；或(iv)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於有關物業之任何人士之權益或平衡法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投票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勝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方」	指	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包括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富及睿智金融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配售而訂立的配售協議，隨後經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就配售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由寶連所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所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進行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認購而訂立的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隨後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條件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而賣方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該賣方根據配售最終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就認購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交易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寶連及王先生
「睿智金融」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